講題: 生命在超越??

經文:希伯來書 13:5-6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一)希伯來書主旨就是說到「超越」

在我這裏有這本書,是一九七六年出版,由馬有藻博士所著之「新約概論」, 當馬博士論及希伯來書時,他說到希伯來書的主旨,就是說到耶穌基督的超 越性。主旨可以說是書的中心內容,意思謂,希伯來書中心的內容是描寫著 耶穌基督的超越性。

馬博士把希伯來書共十三章,分成兩個部份:

第一至十章:耶穌基督的超越性—如何超越天使,第一及第二章;如何超越 摩西,第三章及第四章;如何超越亞倫,第五至第七章;如何遠超越帳幕(所 有祭司),第八章至十章,即遠超越過所有的祭司。

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:講及基督徒的超越性。

今天,只引希伯來書 13 章其中的兩節經文,帶出今天的題目,也帶出希伯 來書最後三章的中心,基督徒的超越性,我們的生命是否在超越??

(二)基督徒生命超越的要素

(1)以 神為足:

來 13:5「不可貪愛錢財,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,因為 神曾說: 『我絕不 撇下你,也絕不丟棄你。』」

能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,以我個人覺得,這已經是很大的超越,因為在要 以自己的為滿足之前的一句是:「不可貪愛錢財」,因為人就是會貪,所以, 一開始, 神給人的律法,其中十誡。最後一誡是說:「不可有貪心。」

這條誡命,可能是最重要,因為最可能影響我們遵守前面九條誡命的。第一誡命是「不可有別的 神」。許多人已經把錢財當作是他們的 神了。也見今天,不少人,只是向錢看,為了要多有錢,多得到金錢,可以不擇手段,可以作傷天害理的事,貪愛錢財,就是貪愛世界,那如何談得上超越。

提前 6:9-10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誘惑、羅網和許多無知有害的慾望中,使人沉淪,以致敗壞和滅亡。貪財是萬惡之根,有人因貪戀錢財而 背離信仰,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

能以自己的為滿足,即不會有所貪心,只會繼續努力,如讀書時,努力讀書,得好成績,現已在工作,努力工作,得好工資,這是合理,在今天的社會裏,這樣的人,有人已覺得他們已十分超越。

如果我們能以自己的為滿足,你已比所羅門王優勝,比所羅門王超越。所羅門王,記載在聖經的舊約,他是以色列的第三任皇帝,他是一個非常有錢財的人。所羅門在他的早期,他也如一般人一樣,以為有錢了,自然會因著富貴,帶來享受,帶來情慾,甚至因著有了錢財,名譽,地位而感到滿足,誰知,當所羅門王有錢了,甚至他是當代人都共認他是富貴時,他在他所寫的傳道書裏,怎樣描述他的內心?

他說:「虚空的虚空,凡事都是虚空」。這裏「**凡事」**,包括著他所擁有的錢財,他得到後,像告訴我們,都是虚空,即不能因此而可以使自己滿足,不因自己所有的為滿足。他的話語,好像要對我們拼命要有更多錢的來一些極不願意聽的說話,不容易接受的話。

不過,後來,所羅門王找到使他感到滿足的方法,就是敬畏神。這是所羅門王寫傳道書的結論,傳 12:13「這些事都已經聽見了,結論就是:敬畏神。謹守他的誡命,(包括不可有貪心),這是人當盡的本分。」

敬畏 神,就是以 神為滿足。這是金錢買不到的。

我們作為牧師傳道的,若我們覺得我們所作的找不到意義,那我們十分可憐,若我們當牧師作傳道的,不感到以事奉神為樂,以事奉神為滿足,那真的十分可憐。作為牧師,傳道,他們所得的滿足,不是以物質來衡量,乃是發自我們的心靈深處,從神那裏來,這要我們親身去經歷的。

再舉一例子: 甚麼是敬畏 神? 甚麼是以 神為足?

若看創世記 22 章,耶和華 神試驗亞伯拉罕,叫他把心愛的,獨一的兒子 以撒作燔祭獻上,亞伯拉罕完全順服,遵命而行,當亞伯拉罕拿刀,正要 下手殺他的兒子獻祭的時候,天使說:「不可在這孩子上下手!一點也不可傷害他!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 神的人了,因為你沒有把你的兒子,就是你的獨子,留下不給我。」以 神為足,可為 神獻上,為 神作犧牲。

(2)以 神為伴:

來 13:5「不可貪愛錢財,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,因為 神曾說:『我絕不撇下你,也絕不丟棄你。』」

因為 神曾說,我總不撇下你,也不丟棄你,像要告訴, 神要與你為伴。神曾說,在那裏說,應有兩次這樣說,在舊約聖經中,一次摩西對要接續他帶領以色列人的約書亞說話,記載在申命記 31:6「你們當剛強壯膽,不要害怕,也不要畏懼他們,因為耶和華---你的 神必與你同去;他必不撇下你,也不丟棄你。」

另一次是摩西死了,耶和華 神親自對約書亞說話,記載在約書亞記 1:5 「你一生的日子,必無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,我怎樣與摩西同在,也必 照樣與你同在;我必不撇下你,也不丟棄你。」

何等大的應允,「我必不撇下你,也不丟棄你」,表明要怎樣與你為伴。

沙灘上足印:有一個人,一天他晚上,他夢見與耶穌同在沙灘上行走,回顧過去的人生,看見沙灘上留下兩行足印,明顯地看到主耶穌是和他一起,一直和他同走人生之旅。

突然,他發現,在他最痛苦,在他最軟弱,在他最艱難的時候,看見沙灘上只留下一雙足印。他不禁要問耶穌:「主阿!為甚麼在我最痛苦,為甚麼在我最軟弱,最艱難的時候,在那些日子裏,未見你與我同行,不與我為伴。」

主耶穌回答他說:「親愛的孩子,你看見的那雙足印,不是你的足印,這 是我的足印,因為在你最痛苦,最軟弱,最艱難的時候,我是把你抱起來, 其實,我是一直都陪伴著你阿!」

那人夢醒了,也明白過來了,當我們今天說到,要以 神為伴的時候,其實, 神早以與我們為伴。今天若真的在痛苦患難中,沙灘的足印可否讓你體會 神在與你相伴,向祂禱告,找屬靈長者談話,定有幫助。

(3)以 神為倚:

來 13:6「所以,我們可以勇敢地說:『主是我的幫助,我必不懼怕。人能 把我怎麼樣呢?』」

這節經文,又在那裏曾說過,噢!原來在詩篇,詩篇 56 篇,分別說過兩次。

詩 56:4「我倚靠 神,我要讚美他的話語;我倚靠 神,必不懼怕,血肉之 驅能把我怎麼樣呢?」

詩 56:11「我倚靠 神,必不懼怕,人能把我怎麼樣呢?」

詩 56:11 中文聖經「我依靠 神」,英文是「In God I trust」

我這裏有一張美元,有否留意,上面除了印上面額外,還印上了四個字「In God we trust」。原來,所有的美元,不論面額多少,除了顏色相同外,不似澳元,不同面額,有不同顏色,還印上「我倚靠 神 In God we trust」,當今天,人人都在向錢看的時候,以為金錢萬能,絕對依靠金錢的時候,想這是提醒,可能你擁有很多美元時,你對「In God we trust」,看不在眼,只是在一天,只剩一張一元的美元時,看到「In God we trust」,才倚靠祂,想我們的生命現在不是在超越中。

(三)生命在超越??

基督徒生命有三根支柱,就是信、望、愛。

***來 11 章,在幫助我們的生命在【信】上超越

來 **11:3**「因著信,我們知道這宇宙是藉 神的話造成的。這樣,看得見的是 從看不見的造出來的。」

來 11:6「沒有信,就不能討 神的喜悅,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,並且信他會賞賜尋求他的人。」

來 11:39-40「...若沒有我們,他們就不能達到完全。」

希伯來書 11 章所記及的信心偉人,如亞伯拉罕,如摩西,可以說,他們的信心真是超越,比別人大,比別人強。不過,在 11 章結尾時,有這樣的兩節:

來 11:39-40「這些人都是因信獲得了讚許,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,因為 神給 我們預備了更美好的事,若沒有我們,他們就不能達到完全。」

好像要我們也學習他們的信心,在信上有這樣的超越,那就能使他們達到完全的地步了,願否使他們達到完全,其實,是在鼓勵我們在信上要超越。

***來 12:1-2 在幫助我們的生命在【望】上超越

來 12:1-2「所以,既然我們有這許多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著我們,就該卸下各樣重擔和緊緊纏累的罪,以堅忍的心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,仰望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耶穌,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,輕看羞辱,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,如今已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。」

盼望中,所需要有的東西是:堅忍,輕看羞辱,忍受苦難。

在困苦中,能殷然去過,才是在望上超越。去年,教會栽培小組所用的書, 是斯托得牧師 Rev John Stott 所寫之「世界在等待的門徒」其中第七章「倚 賴」,個人印象特別深,當我們年事高,在病痛中,生活起居都要倚賴別人照 顧的時候,我們的盼望在那裏?若老是想到快些死去,就好了,或是老是埋 怨,想不是在【望】上超越,書中教導我們要堅忍,要輕看羞辱,要忍受。

***來 13:1-2 在幫助我們的生命在【愛】上超越

來 13:1-2「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,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旅客,因為曾經有人這樣做,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。」

我們用愛心接待旅客,不但可能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。甚至會作在耶穌身上,耶穌在馬太福音講到綿羊,山羊比喻時候,說到有些人,可以說是義人,他們如何幫助有需要的人,想真的是他們是以愛心接待有需要的人的,因為他們做了,也忘記了,不掛在心,好像人家欠了他們。

他們見到人餓了,給他吃,見到人渴了,給他喝,見到人沒有衣服穿,給他 衣服穿,病了,看顧他,他在監獄裏,探望他。

太 25:40「王回答他們說:『我實在告訴你們,這些事你們做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,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』」

這個「我」,就是耶穌,因為這個比喻是耶穌說的。這是超越的愛。